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商职院行发〔2026〕30 号

关于印发《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 2026 年上学期第十六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6 月 26 日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校全日制学生转专业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尊重学生个性发展，依据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湖南省教育厅湘教发〔2026〕13 号《关于规范湖南省普通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师资条件、专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专科（高职）在校学生，不含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外校转入、非统招等类型学生。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条件、名额、流程、考核、结果全程公示，接受监督。

2. 学生中心原则：优先保障有明确兴趣、特长且具备学习能力的学生。

3. 能力适配原则：结合学业基础、身体条件与目标专业要求科学审核，避免盲目转专业。

4. 总量控制原则：按办学容量核定名额，防止专业生源失衡。

5. 特殊群体优先原则：疾病、休学创业、退役复学、专业停

招等学生优先安排。

6. 合规性原则：未经学校按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同意转专业。

第四条 转专业工作由教务处牵头统筹，各二级学院具体落实，纪检监察室全程监督。教务处与各二级学院建立完整工作档案，档案留存至学生毕业。

第二章 办理时间、名额与比例

第五条 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1次，固定在大一第二学期第1—6周完成申请、审核、考核、公示、学籍变更全流程，逾期不予受理。

大二及以上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确因疾病、退役复学、专业停招等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须提交书面申请与佐证材料，报请校长办公会专题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

第六条 各专业转入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在校生总数10%，转出人数不超过10%。

特色专业、紧缺专业可适当调整，调整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公示。

申请人数超出名额时，由转入学院按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确定。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禁止情形

第七条 申请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习态度端正，有明确转专业意愿，能够适应目标专业学习节奏。

2. 遵守校纪校规，无正在生效的违纪处分，无考试作弊、严重旷课记录。

3. 转专业前所修课程全部合格（不含补考、重修合格）。

4. 身心健康，具备目标专业所需身心条件，无妨碍学习的疾病或生理缺陷。

5. 单招学生仅限在当年单招专业范围内转换。

6. 转专业实行只许高转低、不许低转高。学生高考（单招）分数需高于目标专业当年录取分数线。

第八条 符合以下之一，同等条件下优先通过：

1. 有目标专业突出特长、天赋，能提供获奖证书、作品等证明。

2.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无法在原专业学习，但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因自身情况确需转专业。

4. 因学校专业调整、停招，无法返回原专业学习。

5. 非本人原因造成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正常学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1. 对口升学等特殊招生形式，国家规定或录取约定不得转专业。

2. 新生入学注册未满一学期。

3. 在校期间已转过 1 次专业。

4.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应退学处理状态。
5. 原则上，外校转入学生。
6. 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申请转入非艺体类专业。
7. 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8. 其他违反公平公正或上级规定情形。

第四章 办理流程

第十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务处发布全校转专业方案，明确名额、条件、流程、考核方式、时间、监督渠道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各二级学院制定本学院考核方案，报教务处与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材料：

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家长知情同意书》；
3. 加盖公章的正式成绩单；
4. 特长、疾病、退役等相关证明材料；

每位学生仅限申请 1 个目标专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原学院对资格、成绩、处分、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合格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合格名单分发至转入学院，在纪检监察室的监督下组织考核，可采用笔试+面试+学业成绩综合评定，重点考察专业兴趣、基础、学习潜力。转入学院按名额与成绩确定

拟转入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教务处复审材料、流程、成绩、名额，通过后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通过名单在教务处及二级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内容含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成绩、监督渠道。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发文确认并办理学籍变更；有异议由教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室核查，不符合条件者取消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学院办理报到，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保留原专业学籍。

第五章 转专业后学业与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学分认定

1. 已合格公共基础课学分直接认定。

2. 相近专业的同质同纲、学分相当的专业基础课，可申请学分互认，经二级学院与教务处审核通过后生效。

3. 其他专业课程不予认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缺失课程与学分。

第十八条 学业要求

1. 严格执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全部课程与实践环节，达到毕业要求。

2. 修业年限与转入专业学生一致，原则上不得延长，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除外。

3. 转入学院须制定学业衔接与帮扶方案,对学习困难学生开展精准辅导。

第十九条 其他管理

1. 学号不变,学籍、学生证、宿舍、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同步转接。

2. 奖助学金、学生干部等按转入专业规定重新认定,已获荣誉有效。

3. 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第六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监督机制

转专业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室、师生与社会监督,监督电话、邮箱随方案一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1. 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视情节给予批评、通报、纪律处分。

2. 学生提供虚假材料、违规转专业的,取消资格、恢复原专业,情节严重给予校纪处分并记入学籍档案。

3. 教务处定期总结,接受省教育厅指导、监督与抽查,按要求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上级教育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转专业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上级规定冲突，以上级规定为准。

- 附件：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 家长知情同意书
3. 二级学院转出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4. 二级学院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号	
现就读学院/专业		申请转入学院/专业	
现就读专业录取分数线		申请转入专业录取分数线	
生源类型	☐ 高职单独招生 ☐ 普通类统招	分数	
申请类型	☐ 兴趣特长 ☐ 健康原因 ☐ 退役复学 ☐ 专业停招 ☐ 其他: _____		
申请理由	学生签字: 日期:		
上一学期成绩	是否全部合格: ☐ 是 ☐ 否 (不合格科目: _____) 审核人: 日期:		

违纪 处分	☐ 无 ☐ 有（说明：_____） 审核人： 日期：
转出学院 审核	院长签字：（盖章） 日期：
转入学院 考核意见	考核成绩：_____ 是否同意转入： ☐ 同意 ☐ 不同意 新班级：_____ 院长签字：（盖章） 日期：
教务处 审核	☐同意 ☐不同意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校领导 审批	签字： 日期：

附件 2

家长知情同意书

本人系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_____级_____专业学生_____（姓名、学号）的家长 / 法定监护人。本人已知悉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充分了解转专业后的课程补修、学分认定、学费标准、学籍管理等要求，了解转专业一旦生效，不得再次转回。经慎重考虑，本人同意该生申请转入_____学院_____专业，并承诺配合学校完成相关手续。

家长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3

二级学院转出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学院（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现就读专业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出 审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按照申请转入专业审核结果进行排序。

附件 4

二级学院转入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

学院（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序号	学号	姓名	原二级学院	原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综合成绩	是否拟接收	新班级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按照申请转入专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